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3年12月6日　　公告日期：2013年12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本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海惠丰；基金代码：163909

（1）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基金简称：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丰A；基金代码：163910

（2）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基金简称：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丰B；基金代码：150154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1,181,285,097.30份，其中，惠丰A为821,167,901.82份，惠丰B为360,117,195.48份（截至2013年11月29日）

6、惠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55元（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元，惠丰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10元，数据截至2013年11月29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惠丰B

8、惠丰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5,489,309.00份（截至2013年11月29日）

9、惠丰B的交易代码：150154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12月6日

12、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惠丰A份额	0	0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惠丰B份额	127,495.80	0.04%

16、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惠丰A份额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惠丰B份额	10万份至50万份（含）

17、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惠丰A份额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惠丰B份额	10万份至50万份（含）

三、惠丰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惠丰B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8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惠丰B发售日期：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8月30日

5、惠丰B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惠丰B发售方式：场内和场外

7、惠丰B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验资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和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180,918,627.02元人民币，其中惠丰A募集期净认购金额为820,845,207.44元人民币，惠丰B募集期净认购金额为360,073,419.58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66,470.28元人民币，其中惠丰A为322,694.38元人民币，惠丰B为43,775.90元人民币，已于2013年9月1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9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2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181,285,097.30份，其中，惠丰A为821,167,901.82份，惠丰B为360,117,195.48份。

（二）惠丰B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41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12月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惠丰B

5、交易代码：150154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5,489,309.00份（截至2013年11月29日）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惠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惠丰B将于2013年12月6日开通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3年11月29日的惠丰B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1、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79户

2、惠丰B总份额：360,117,195.48份，其中场内份额35,489,309.00份，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449,231.76份

3、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20,000,583.00份，占56.36%

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5,488,726.00份，占43.64%

5、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83.00	56.36%
2	孙秉灿	1,767,051.00	4.98%
3	柴红亮	1,490,086.00	4.20%
4	李敬虹	1,000,058.00	2.82%
5	黄穗兴	1,000,029.00	2.82%
6	董骁	650,044.00	1.83%
7	温威	589,017.00	1.66%
8	周元顺	500,034.00	1.41%
9	肖忠时	500,029.00	1.41%
10	费志萍	499,014.00	1.41%
合计		27,995,945.00	78.8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鹏

3、总经理：黄鹏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4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86780（市局）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1.59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40%；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66.6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000%。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有四大中心，四个部门，一个分支机构：投研中心、营销中心、财富管理中心、营运中心、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及北京分公司。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投研中心下设固定收益部及投资、研究、金融工程三个小组，负责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宏观、策略、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研究，量化投资及金融工程研究。

营销中心下设宣传策划、渠道业务、机构业务、客户服务四个小组，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宣传策划、渠道销售业务、机构销售业务、电子商务及客户售前、售后服务。

财富管理中心负责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

营运中心下设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负责交易指令的执行，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基金登记注册、直销服务、会计核算、资金清算。

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及产品开发、研究。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事前、事中风险的控制。

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事后的监督、稽核及整改措施的落实。

综合管理部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和行政保障事务。

北京分公司负责与监管部门、驻京托管及代销机构总部的联络，配合公司营销计划的实施。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有员工118人，获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有115人。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王莉，021－38429808

1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8只基金，分别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8011、B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及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又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柜面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增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增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增财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增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增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人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仰安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38号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3年12月6日起，增财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及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又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柜面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增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增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增财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增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增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人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增财基金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仰安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38号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专门基金托管部负责人：禄金山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李春磊 010－65169830

2、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处、监督管理团队和产品营销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总经理徐金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在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工作，熟悉我国监管制度和相关行业准则，确保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行。2009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详参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3年11月2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720,439.05
结算备付金	11,020,131.97
存出保证金	172,7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4,576,035.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34,576,0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620,632.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27,610,01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2,290.1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0,286.15
应付托管费	186,74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155.37
应付交易费用	120,632.66
应交税费	269,997.90
应付利息	24,508.9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5,044.86
负债合计	54,419,658.98
实收基金	1,181,285,097.30
未分配利润	–8,094,73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190,3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610,017.96

注：报告截至日2013年11月29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0.993元，基金份额总额1,181,285,097.30份；惠丰A份额参考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821,167,901.82份；惠丰B份额参考净值0.955元，基金份额总额360,117,195.48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11月29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4,576,035.00	84.28
	其中：债券	1,034,576,035.00	84.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500,000.00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740,571.02	9.27
6	其他资产	21,793,411.94	1.78
7	合计	1,227,610,017.9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8,105,998.00	6.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5,211,049.32	77.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1,258,987.68	4.37
8	其他	–	–
9	合计	1,034,576,035.00	88.18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21	12籍城债	774,000	76,239,000.00	6.50
2	112015	09泛海债	760,539	76,091,166.41	6.49
3	122972	09煤投债	539,140	53,736,083.80	4.58
4	019302	13国债02	494,000	49,320,960.00	4.20
5	122009	08新湖债	471,680	48,545,305.60	4.1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77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620,632.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